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554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宝露路。

黄晓峰，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钱洁，女，1992年10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黄晓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钱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给予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2253号）；
- 2、《关于给予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554号）。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